



上图为“地龙机”大小通吃,小蚯蚓也不放过。
左图为某电商平台上的货品介绍。
电商环境友好工作委员会供图

电蚯蚓装置在某电商平台上销售,绿发会提起的公益诉讼获立案

地龙机秒出蚯蚓 诉讼遭遇大难题

《野生动物保护法》有无具体规定?

中国绿发会近日邀请专家学者,就提起的电蚯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召开研讨会,与会专家从自身研究方向出发,畅所欲言,对案件诉讼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昆虫属于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范畴,其中一些被列入保护名录,蚯蚓没有被列入保护名录物种中。因为蚯蚓分布广泛,繁殖能力、生存能力强,过去人们不注重对其保护,用传统的方法捕捉蚯蚓基本上不会造成灾难性的生态后果。但是,电击蚯蚓是灭绝性的捕捉方法,会大大降低土地的生态价值。

“用电击方法灭绝性地捕捉蚯蚓,必然对蚯蚓生存环境中的其他昆虫带来灭顶之灾,而这些昆虫是否有国家保护名录中受保护的野生动物?需要进一步查实论证。如果科学上成立,或者有直接证据,行为人就应当承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相关责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珂说。

法律规定不到位,让蚯蚓这种动物缺乏直接有力的保护。周珂建议,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增加蚯蚓。

马勇则认为,在法律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此案可以绕过《野生动物保护法》,用好用足《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只要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明确规定此行为处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界限之内,就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其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

如何计算蚯蚓的生态价值?

马勇告诉记者,目前涉及生物多样性有关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普遍难以量化。原国家林业局制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假设目录中的二级保护动物一只价格为8000元,生态价值系数是5倍,生态价值数额就是4万元。虽然蚯蚓没在目录当中,仍可以参考这个系数进行类比,这也是目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重要计算方式。

部分专家现场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估算,有的专家计算出数额是3000万元,有的专家计算出

出来数额是5000万元。目前,生态环境部在国有资质的生态损害鉴定机构有40多家,随意挑选几家机构委托鉴定,生态环境损失或生态环境修复数额如何量化都难以统一,最后两个机构提交数据必然不同。马勇告诉记者,到底认可谁的数据仍是个难题。

如何计算某种动植物的生态价值,不仅蚯蚓难以计算,对其他动植物也是一个未解的难题。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刘满强认为,行业内公认四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都涵盖在生态价值里面,大部分生物的生态价值都很高,但现在

确实还没有很好的方法把生态环境价值、作物价值,还有一些美化环境、净化环境的价值都予以考虑。所以,如何计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和生态环境的损害,现在取决于很多因素,只能从有益功能出发提供一些材料,而准确地给出量化指标,是很困难的。

如何计算出电击蚯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周珂认为,理论上来说,可以根据电击蚯蚓的设备全负荷运转时的捕捉能力进行计算。或根据销售数额,按照一天运转8小时、12个小时进行统计,计算出最终赔偿数额。

电商平台有无制止责任?

销售捕杀蚯蚓的电子猎捕装置,并不参与直接捕杀蚯蚓。销售者能否成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被告?

违法销售捕杀蚯蚓的电子猎捕装置,给捕杀者提供了不分大小绝户捕杀蚯蚓的条件,加速了蚯蚓的灭绝速度,从而减少了蚯蚓对土壤生态价值的贡献。

“为什么我们要起诉制造、经销、售卖这些非法捕杀仪器的厂家、电商平台,就是希望利用法律武器解决这一问题,并且引起公众的关注。之所以在诉讼中加入

电商平台,是因为通过信用体系和实名认证系统是很容易管制这些销售者的,但是现在电商平台并没有利用这些手段加以制止,未履行其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责任。”周珂说。

最高法出台《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规定类案要坚持同案同判。“电击捕杀蚯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如果能够胜诉,我们可用案件的判决为这类案件提供依据,制止电捕滥捕行为的泛滥。”马勇不失信心地对记者说。



◆本报记者陈媛媛

用塑料油桶改装的盒子、蓄电池、两个丁字铁条等装置组成“地龙机”,电蚯蚓时先将一个丁字铁条插入土中,然后再将另外一个插入半米外的土中,只需一小会儿,一条条20多厘米长的蚯蚓就自动从土里钻了出来,这是某电商平台上专门售卖电蚯蚓的“地龙机”。据介绍,这种机器操作简单,还配有视频教程,不少人也在评论区晒出了自己的“战果”。

滥捕蚯蚓危及生态链

天还蒙蒙亮,村里的男女老少就提着水桶,三三两两走进田里,将车用蓄电池和几根电线简单并接后插入土里。随着“吱吱”的电流声,一条条蚯蚓爬了出来,守在一旁的人们将其扔进塑料桶,等待专人前来收购。

这是本报记者2014年在海南省琼海市长坡镇烟塘片区看到的一幕。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相关部门对电捕蚯蚓的行为进行了打击,在海南等一些农村地区,捕杀蚯蚓出售的现象仍然存在,成为很多村民增加收入的额外“产业”。

有业内专家指出,大量的蚯蚓被捕杀后,极易导致局部的土壤板结,土地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并引发农作物产量锐减。

电商环境友好工作委员会在不少电商平台搜索“地龙机”时发现,这种灭绝性的猎捕器大都生产自中山。此外,深圳、东莞等地市也有不少商家在售卖这种非法猎捕工具。这些商品详情中含有“你还在为捕蚯蚓困扰吗?大小通杀,干地湿地通用,出蚯蚓快”无差别捕杀的描述,该行为给不特定的用户提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彭波

一个由于位于湖南省娄底市锡矿山下游的县,环境监管压力大是不争的事实。新化县一群环保人以高度的责任意识、饱满的工作热情、务实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默默无闻地履行着工作职责,为守住新化的碧水蓝天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踏破铁鞋,管他烈日炙如火

记者近日来到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跟随新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伍前民及其同事一起,对辖区内违规企业和环境信访问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中午11:00,天气十分炎热,执法人员手提移动执法设备,第一站来到上海街道某大型养猪场。为了查清粪便到底排入何处,执法人员反复在栏舍内确认排污管道,查看了污染防治设施,沿着排污口一路排查。伍前民猫着腰,头钻进暗沟,一股股闷热夹杂着猪粪臭味向他袭来,他仍然坚持拍下外排的粪便,固定了违法排污的证据,继续猫着腰查找粪水偷排管道走向。

13:00左右,一阵大雨突然而至,他们走上执法车时浑身都是污泥。雨后的道路更是泥泞难行,一路颠簸,他们开启了下一项



执法铁军榜

他们,撑起一片碧水蓝天

——记新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大队长伍前民和他的同事们

执法工作。
第二站赶往枫林街道的某砖厂,该企业规模并不大,近期接到群众“12369”信访举报称,该砖厂存在气味污染问题。

为查清污染情况,到达砖厂后,伍前民和监测人员爬上十几米高的烟囱进行采样,同时查看窑洞上方是否存在问题。他发现,窑洞上方连接管道处冒着缕缕烟气,窑体有的地方因老化出现缝隙,也往外冒烟,立刻要求砖厂负责人进行整改。

经过核查,该砖厂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需要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

翻墙越院,这只是家常便饭

今年3月,有群众来到伍前民的办公室,举报该县某镇的一

家建材粉料厂存在噪声、粉尘污染问题。由于举报人情绪比较激动,伍前民认真倾听,耐心沟通,并详细进行了记录。

随后,他带领监察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发现,该企业已经停产,但在厂区外的地上、树上、居民区存在粉尘污染痕迹,伍前民随即启动了立案程序。

由于举报人多次上访,该粉料厂被列入重点督办举报问题。伍前民与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先后10多次赶赴现场调查取证。有任何进展,他都及时向群众反馈,最终将违法企业绳之以法。

在签下《信访承诺书》时,信访人激动地说:“伍大队长是我见过的环境执法最认真负责的人,我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胜利煤矿是新化县出了名的煤矿,曾被央视曝光过,被纪委问

责24人。今年以来,伍前民和他的同事们几乎每月都要到这家企业进行排查。周边群众对伍前民也越来越信任,遇到环境问题都会直接联系他。

“只要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给企业和群众办实事,就一定能用真心换真情。”伍前民说。

严查实办,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今年以来,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新化县相继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化工整治、锡矿山区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固废专项整治、县级饮用水源地和尾矿库巡查检查等专项行动,伍前民和他的同事们在行动中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夜查暗查、交叉检查多种方式,今年上半年共处理群众环境信访案件310起,检查企



C/E/N 法治动态

非法处置医疗废物70余吨

黑龙江一起医疗废物污染案人刑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3名男子为谋私利非法处置医疗废物70余吨,大庆警方破获了这起黑龙江省首例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

2019年10月,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会同让胡路公安分局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排查工作时发现,在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一农机厂东侧100米处空地上,露天堆放着大量废弃医用玻璃注射瓶。经现场勘察,在废弃的玻璃注射瓶中发现混有使用过的一次性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共计26.1吨。

经调查,2018年6月至案发,被告人在未取得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先后回收

并出售70余吨掺杂了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使用后针头等医疗废物,本次查处的输液瓶在尚未处置时即被查获。工作人员在大庆市让胡路区牧业小区、绥化市北林区相继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王某某、王某、郭某抓获、审讯,查扣的医疗危险废物移交由合格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指控郭某、王某、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郭某、王某、王某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法庭经审理认为,3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工地扬尘、超标排放?查!

石家庄启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石家庄报道 10月9日晚20:00,夜色渐沉。此时,河北省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整装待发。随着副大队长曹磊一声“出发”的号令,执法队伍兵分两路,在茫茫夜色中踏上执法检查的征程。石家庄市2020年-2021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正式拉开帷幕。

当天晚上,记者随同其中一组执法人员来到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进入厂区,执法人员首先来到该公司的在线监控室,查看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并现场检查监测数据。根据测算,该企业做到了达标排放。随后,执法人员进入公司的全密闭储煤场,发现几名工人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采样工作,雾炮机按要求开启,抑尘措施到位。

夜间22:00,执法人员又

来到石家庄市裕华区的孙村城中村改造2号地项目施工现场,这里正在进行施工作业,记者看到,大面积土方裸露在外,未进行任何覆盖,车辙纵横交错。“经过现场检查发现,工地出入道路没有硬化,没有开展湿法作业,大片黄土裸露,未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执法人员介绍说,接下来,他们将对该工地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依法处理。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在工地发现一辆改装过的厢式货车,车厢内装有油罐、计价器等设备,俨然一个小型“加油站”,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执法人员将该问题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一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针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以及工地扬尘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全方位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地。”曹磊介绍说。

平台发现线索+现场收集证据

鹰潭快速查处两起违法排污案

本报讯 江西省鹰潭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依法对两家违规排放的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进行了行政处罚立案。

据悉,鹰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日常线上巡查工作时发现,某制药企业和某化工企业最近的在线监控数据多次异常,立即对这两家企业的超标值、异常值和监控视频进行全面排查,并推测可能存在违规排放废水行为。经过进一步分析研判在线数据,询问在线监控运维人员,证实了执法人员的猜想,并逐步摸清了两家企业的违法排污规律。

随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企

业进行现场检查,在亮证表明身份后,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仔细查阅了分析仪和数采仪上的历史数据,并将外排废水采样送检。执法人员对企业违规排放废水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严谨的询问,并做了翔实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笔录。

在此次执法行动中,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科技优势,主动创新执法方式,依托在线监控平台支撑,积极运用“平台发现线索+现场收集证据”的监管手段,实现精准高效执法,达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严惩重罚的监管新形态。熊丹玮

苏鲁两地开展跨省交界处联合执法

东海取缔三家非法石子加工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帅 周静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东海县和山东省郯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执法,成功取缔了3家非法石子加工厂。

东海县有关部门日前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反映在东海县山左口乡南古寨村与山东省郯城县交界处的马鞍山上有3家石子加工厂非法生产,产生的粉尘四处飘散,村周边的树木和庄稼上布满了灰尘,污染严重。这几家石子加工厂大多在夜间作业,产生的轰鸣声让周围居民无法入睡。

东海县委县政府接到信访投诉后高度重视,要求县生态环境局迅速与郯城县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通过勘察取得第一手资料。据了解,受经济利益驱使,东海籍周某等人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任两省交界处利用拖车改装成流动加工石子机,白天休息,晚上作业,发现有执法人员检查时就用拖车转移机器,与两地执法人员打起了“游击战”。

在东海生态环境局与郯城县的积极沟通协调下,两地在生态环境部门想方设法,克服路况较差等实际困难,联合地方党委、自然资源、安监生产、公安交警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机械5台,对3家非法石子加工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现场生产设备和加工设施进行查封扣押。